振兴区关于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 社区居民委员会条件与程序指导意见

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严格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以过硬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体系，推动区政府依法规范"村改居"条件和程序，确保街道平稳有序进行“村改居”工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撤销村民委员会的条件

1.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。辖区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。

2.农业生产比重下降。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已依法被全部征收，或虽未被全部征收，但人均耕地已无法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基本需求。辖区内三分之二以上劳动力不从事农业劳动，不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。

3.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已经完成，实行“村社”账目分离，产权关系明确，债权债务归属清晰。

4.保障村民合法权益。兼顾村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对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各项决策，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。改设居民委员会的条件

1.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。辖区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。

2.农业生产比重下降。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已依法被全部征收，或虽未被全部征收，但人均耕地已无法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基本需求。辖区内三分之二以上劳动力不从事农业劳动，不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。3.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已经完成，实行“村社”账目分离，产权关系明确，债权债务归属清晰。

4.保障村民合法权益。兼顾村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对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各项决策，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1、充分论证**

街道办事处要开展调查研究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积极听取村民意见，并进行可行性、必要性论证和相关风险评估，要严格遵循“村改居”条件相关要求，坚持“一村一策”，成熟一个，实施一个，拟定“村改居”方案。

**2、民主决策**

“村改居”方案经村党组织提议、村“两委”会议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会议决议通过后进行公示，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。

**3、提出申请**

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提出“村改居”申请。申报材料至少包括：“村改居”方案，征求意见情况，风险评估情况及应对措施，村民主决策情况，村集体资产移交情况及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情况，以及拟设社区名称、辖区人口、辖区面积、基层组织建设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情况。

**4、区级审核**

区政府对“村改居”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如申报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，应指导街道办事处进行修改更正。如申报材料符合要求，应组织实地勘察，并充分征求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意见。

**5、市级把关**

区政府做出批复前，将申报材料送市级组织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把关。报送材料至少包括：“村改居”方案，风险评估情况及应对措施，村民主决策情况，村集体资产移交情况及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情况，街道办事处意见，实地勘察情况报告，区有关部门意见。

**6、正式批复**

经市级有关部门把关后，区政府对“村改居”申请作出批复。

**7、街道实施**

按照区政府批复意见，街道办事处及时依法有序地组织实施“村改居”工作，及时指导新成立社区健全组织机构。

**8、赋码颁证**

新成立社区居委会向区民政局申请法人备案。区民政局为新成立社区居委会赋码，注销原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"，颁发新证，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心小儿。

四、备案管理

新成立社区居委会取得赋码颁证后一个月内，区政府将“村改居”工作情况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。备案材料至少包括：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，区有关部门意见，实地勘察情况报告，区政府批复意见，市级组织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把关意见，新成立社区居民委员组织建设及申请赋码颁证情况，区政府备案报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撤村建居工作是一项重大的行政体制改革，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各有关单位、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，建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和工作小组，具体指导完成好“村改居”各项工作。强化思想工作

带着感情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把政策讲明、道理说清，确保积极稳妥地推进“村改居”工作。凝聚工作合力

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强化大局意识，从自身职能出发，主动工作、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主体作用、民政部门的指导作用和各相关部门的协助作用，形成抓工作、抓落实的合力。

**（二）严格依法办事**

要充分发扬民主，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严格在法律、法规范围内行事；注重疏通司法渠道，向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。

振兴区民政局

2023年2月3日